

C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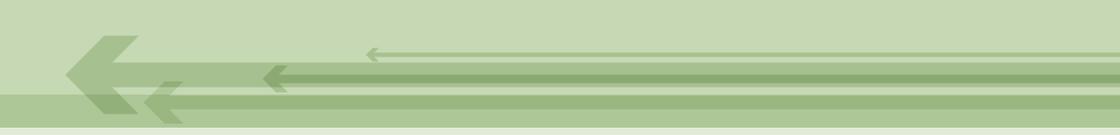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2011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57,300,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利用	57,273	50,412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57,273	50,412
非持續經營業務：		
污水及氣體處理收入	-	10,143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	10,14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為**5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環境保護分類之收益約**1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將該業務出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0**港元)。

成本及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3	2,120
行政開支	16,419	12,481
財務成本	-	4,118
所得稅	3,644	1,532
以股份支付款項	3,200	-
合計	24,966	2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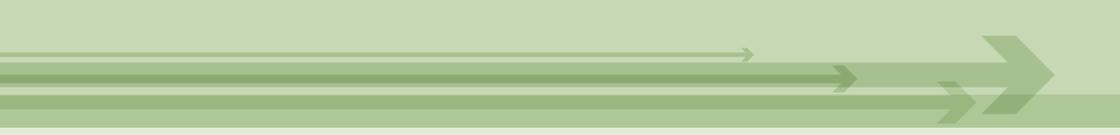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約31.5%，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的增加。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通過聘用和保留管理人員和具備設計、應用能力的技術人員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

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轉換可換股票據至普通股股本，與上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之財務成本下降了100%至零。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溢利約為3,0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838,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通過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有源」)目前專業經營淺層地能開發與利用業務，所涉及主要領域是能源與環境科學。其子公司和核心控股公司一直致力於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的推廣；由於淺層地能與其它可再生能源在供暖領域相比優勢顯著，在中國範圍內備受關注，成為貫徹可持續發展戰略、實現節能省地低碳建築和建築物低碳供暖及節能有效運行的保證技術之一。



中國政府為保證節能減排目標的實現，重點推行的合同能源管理，是在以前提倡節約的基礎上，在需求側完善了產業鏈，真正實現了節能產業化；本集團力求把握住這個歷史的機遇，使能源合同管理業務得到加強，成為公司業務的一個新增長點。

本集團核心企業恆有源公司從2000年至今，市場份額也不斷擴大，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現已推廣應用到國內20多個省市，應用建築面積超過800萬平方米，成功推廣超過400兆瓦的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每年可實現替代能源達10多萬噸標煤，減排二氧化碳氣體排放約27萬多噸。

本報告期內，營業收入對比去年同期錄得良好增長，包括北京蟹島國際啤酒文化節等項目，成功推廣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9.12兆瓦。

此外，公司將大力拓展和完善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商業模式，如：自建地能實用展示租賃項目、BOT能源(冷熱)站及能源合同管理等；並逐步得以實施。

大連旺海興城，是本集團啟動的第一個自建地能實用展示租賃項目，佔地總面積9.6萬平方米，可推廣地能約1萬千瓦，計劃在今年九月破土動工。相信這些都將為集團公司後期的業績做出貢獻。

隨著政府對可再生能源利用支持力度的不斷加大與人們節能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強，本集團的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業務將有著廣闊的市場與發展空間。新型商業模式為業務的開展和公司後期利潤增長提供了新的亮點。在今後的發展中，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57,273	50,412
銷售成本		(32,303)	(25,917)
毛利		24,970	24,495
其他經營收入		2,516	1,0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3)	(2,120)
行政開支		(16,419)	(12,481)
經營業務溢利		9,364	10,947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39	(137)
以股份支付款項		(3,200)	-
財務成本		-	(4,118)
除稅前溢利	3	7,303	6,692
所得稅開支	4	(3,644)	(1,53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659	5,16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5	-	(1,301)
期內溢利		3,659	3,85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4	(6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44	(6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03	3,178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92	3,838
非控股權益		567	21
		3,659	3,859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95	2,866
非控股權益		708	312
		4,103	3,178
每股盈利	6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15	0.22
攤薄(港仙)		0.15	0.22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15	0.30
攤薄(港仙)		0.15	0.29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倘適用)已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利用	57,273	50,412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32,303	25,9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693	6,632
折舊及攤銷	900	1,23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564	1,562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44	1,350
遞延稅項	-	182
	3,644	1,53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143
銷售成本	(8,310)
銷售開支	—
行政開支	(3,419)
財務成本	—
其他收益	285
	<hr/>
	(1,301)
所得稅開支	—
	<hr/>
期內溢利／(虧損)	(1,301)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以最小的代價出售其 100%擁有之附屬公司，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湖南國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湖南國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92	3,838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5,307,117	1,713,624,784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 購股權	-	50,475,88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5,307,117	1,764,100,665

6. 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092	3,838
加：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301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092	5,139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	-	(1,30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可換股 票據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29,387	517,867	1,139	-	87,910	-	-	26,240	6,713	(412,766)	756,490	45,237	801,727
期內溢利	-	-	-	-	-	-	-	-	-	3,838	3,838	21	3,8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	-	-	-	-	(972)	-	(972)	291	(68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	-	-	(972)	3,838	2,866	312	3,178
於行使股權時發行 股份	10,348	6,805	-	-	-	-	-	(6,195)	-	-	10,958	-	10,958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539,735	524,672	1,139	-	87,910	-	-	20,045	5,741	(408,928)	770,314	45,549	815,863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股本儲備	以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44,368	624,541	2,094	-	-	(1,694)	32,235	39,480	20,658	(355,315)	1,006,367	23,188	1,029,555
期內溢利	-	-	-	-	-	-	-	-	-	3,092	3,092	567	3,6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303	-	303	141	4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03	3,092	3,395	708	4,103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3,200	-	-	3,200	-	3,200
削減已發行股本	(483,274)	-	-	483,274	-	-	-	-	-	-	-	-	-
動用撥入盈餘賬以抵銷累計虧損餘額	-	-	-	(328,895)	-	-	-	-	-	328,895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1,094	624,541	2,094	154,379	-	(1,694)	32,235	42,680	20,961	(23,328)	1,012,962	23,896	1,036,858

附註：撥入盈餘是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削減約**483,274,000**港元所產生。約**328,895,000**港元之金額已應用於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L)		1.65%	30,750,000 (L)	74,824,000	-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49%	-		3.62%
吳樹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505,750 (L)		1.77%	28,600,000 (L)	65,105,750	3.15%
徐生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8,319,000 (L)		29.45%	25,350,000 (L)	634,371,000	30.72%
	實益擁有人	608,300,000 (S)		29.45%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3%	-		
陳文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06%	1,500,000 (L)	2,750,000	0.13%

(L): 長倉 · (S): 淡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3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吳樹民先生擁有**36,505,75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6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3.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4. 陳文娟女士擁有**1,25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前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由採納前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前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前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終止，惟前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於此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前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前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600 0.3120 0.3304	2,500,000 750,000 13,75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8,75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3,75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ii) 新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由新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新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新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6,00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4,000,000
陳文娟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陸海汶(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3%	-	634,371,000	30.72%	
	配偶權益	608,319,000 (L)	29.45%	25,350,000 (L)			
	配偶權益	608,300,000 (S)	29.45%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429,000 (L)	6.36%	-	131,429,000	6.36%	
Grand Concord Group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 團權益	131,429,000 (L)	6.36%	-	131,429,000	6.36%	

(L): 長倉, (S): 淡倉

附註:

-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Grand Concord Group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nd Concord Group Ltd.被視為擁有131,429,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262,81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歸屬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75,000	-	-	-	75,000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2,500,000	-	-	-	2,500,000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750,000	-	-	-	75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12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750,000	-	-	-	2,75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6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83,750,000	-	-	-	83,75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304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7,992,000	-	-	-	77,992,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262,817,000	-	-	-	262,817,00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楊劍輝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楊劍輝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